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消防統計

資料形式: 基隆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一、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編製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聯絡電話：02-24302691*423

＊傳真：02-24335637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所發生之重大地震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地震災害」係指地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傷人數：合於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害必須緊急救護住院住療者。

（二）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統計單位：人、間

＊統計分類：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及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災害發生立即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基隆市消防局 https://www.klfd.klcg.gov.tw/tw/klfd1/2053-107283.html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

統計差異性)：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